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主講人：應邀 建築師 99.0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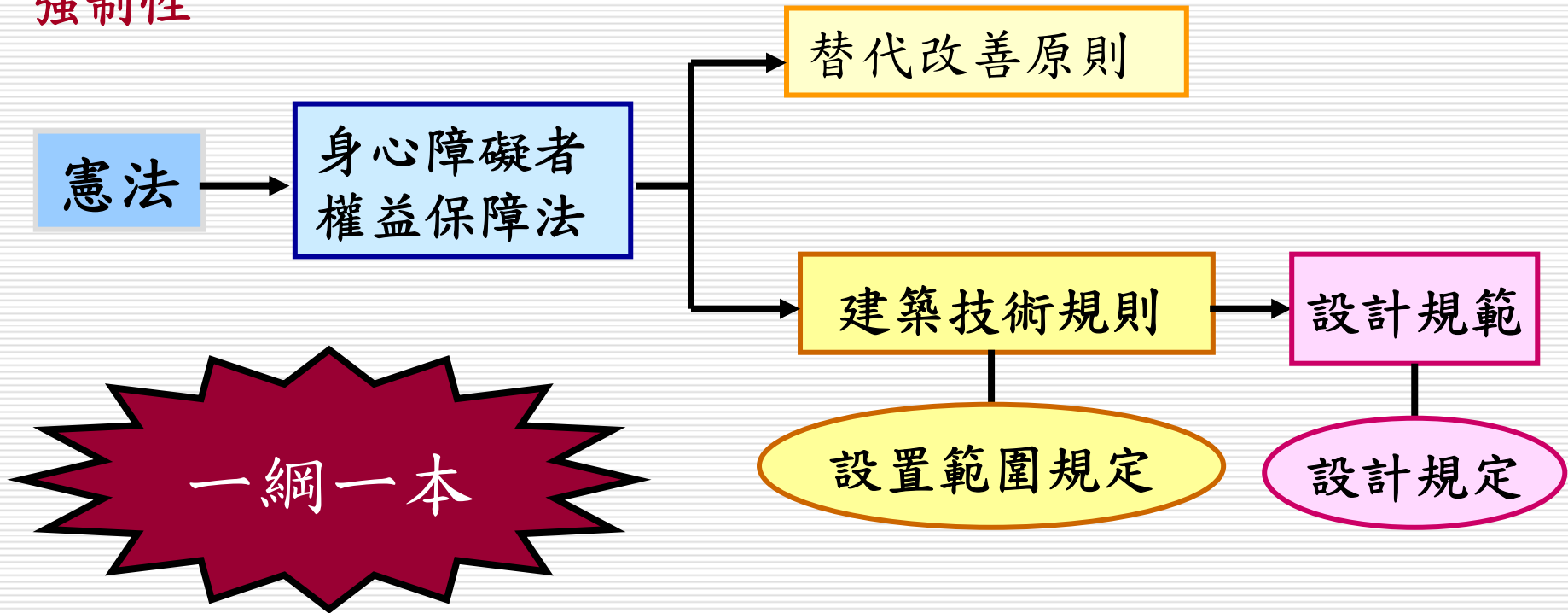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

大綱

- 壹、前言
- 貳、我國法令體系及適用原則
- 參、憲法
- 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伍、建築法
- 陸、建築技術規則
- 柒、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捌、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拾、結語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體系

強制性



參考性

設計規範解說、設計手冊等

壹、前言

- 政府多年來推動無障礙建築環境，從中央機關至地方政府皆投入不少人力、物力，為更符合行動不便者者使用需求，於77.12.12增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後，共歷經4次修正，期能提昇無障礙建築環境之品質。
- 為因應96.7.11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97.3.13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規定，以及我國首次增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亦於97.4.10發布，同時均自97.7.1施行。爰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97.5.9修正發布，並自97.7.3施行。

貳-1、我國法令體系

- **憲法**：國家發展根本大法，為施政之基本依據。
- **法律**：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如法、律、條例或通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
- **命令**：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
- **規範**：機關基於命令授權訂定，彌補法令不足。
- **函釋**：機關對於法令之補充解釋函文，解釋執行疑義。

貳-2、法規之適用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

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建築物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日)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參、憲法

參-1、憲法（36年1月1日）：

第155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參-2、憲法增修條文（94年6月10日）

第10條第7項：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設計規範及技術規則之適用規定

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依據內政部97年3月13日修正發布、7月1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及數量。

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規定：依據97年5月9日修正發布之「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年7月1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已完工或使用中之公共建築物

97年7月1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未施工或施工中之公共建築物

97年7月1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適用舊規定

97年7月1日

適用新規定

肆-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立法名稱及修正演變：

1. 殘障福利法 (69.6.2公布施行)
2. 殘障福利法修正 (79.1.24修正公布)
3.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6.4.23修正公布)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7.11修正公布)

肆-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建設、工務、住宅：身障住宅、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無障礙環境)

第57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肆-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88條：(罰則)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伍、建築法

(27.12.26制定公布，93.1.20修正公布)

第46條：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坪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坪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陸-1、建築技術規則

□ 建築技術規則：依建築法第97條訂定

1. 77.12.22：增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第十章：第167-177條共11條)。
2. 85.11.27：修正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增訂177條之1。
3. 90.09.25：修正第168、169…等共6條。
4. 94.01.21：修正第170條(納入活動中心、寺廟、
宮廟及教會)，94.7.1施行。
5. 97.03.13：刪除第168、169、171-177、171-1條
(規範有訂者刪除)，並修正第167(增訂規範)及170條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97.7.1施行。

陸-2、建築技術規則

-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適用範圍：公共建築物
(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範圍，才有適用)

- 公共建築物種類：(97.3.17修正前共16種)
 - (1)社會福利機構 (2)醫院 (3)政府機關 (4)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5)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6)集會場、活動中心 (7)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8)展覽館(場) (9)公共廁所 (10)體育館(場) (11)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12)國際觀光飯店 (13)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14)衛生所 (15)集合住宅 (16)學校

陸-3、建築技術規則：

公共建築物種類：

97.3.17修正後：共7類18組

- (1)A類(公共集會類)
- (2)B類(商業類)
- (3)D類(休閒、文教類)
- (4)E類(宗教、殯葬類)
- (5)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6)G類(辦公、服務類)
- (7)H類(住宿類)

陸-4、建築技術規則

□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

- | | |
|-----------|-------------|
| 1. 室外引導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 9. 浴室 | 10. 觀眾席 |
| 11. 停車位 | |

陸-5、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攤取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展覽場。	√	√	√	√	○	√	√		√	√
			2. 攤取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A-2	3. 攤取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B類	商	B-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	√	√	√	√	√	√			√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	√	√	√	√	√	√	√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陸-6、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D類	休閒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											

陸-7、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擡取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字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											

陸-8、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1. 設有十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陸-9、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 物使 用類 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 通路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F 類	衛 生 、 福 利 、 更 生 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G		含營業場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機構。											

陸-10、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區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附設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1. 樓地板面積未達四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居家老人福利服務之長期照顧機構。												

陸-1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寬展座位	停車空間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陸-12、建築技術規則

設計施工編170條之表格使用說明：

1.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需設一處。
2. 「0」：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3. 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4. 室內通路走廊：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5. 室內出入口：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柒-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原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86.8.7頒訂。

於97.5.9修正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97.7.3生效）。

柒-2、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對象條件：

97.5.9修正前：

公共建築物於85.11.27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且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97.5.9修正後：

公共建築物於97.7.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柒-3、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共建築物已依85.11.27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2.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85.11.27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柒-4、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97.7.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柒-5、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的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當地主管機關所訂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柒-6、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柒-7、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2.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3.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4.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5.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柒-8、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m^2 。
 2.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3.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 3m ，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 6m 。

捌、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2項規定，於87.9.15訂定，88.7.13修正，95.5.1第2次修正第1及4條，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推動發展及辦理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教育、宣導、研究發展及相關行政費用，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訂之**特種基金**。

玖-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 訂定日期：97.4.10訂定，自97.7.1生效。
2. 訂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
3. 適用範圍：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玖-2、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行動不便者之定義(規範104.1)：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玖-3、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定義 (規範104.2)：

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包括室外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

玖-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無障礙設備之定義(規範104.3)：

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如升降機之語言設備、廁所之扶手、有拉桿之水龍頭等

玖-5、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無障礙通路之定義(規範104.4)：

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如室外引導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

拾、結語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架構，隨著人口結構之改變及高齡社會的來臨，其需求性更為迫切，未來將成為建築物設計之基本需求。為因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技術之提昇，將「規則」與「規範」之規定分離，屬於原則性的部份訂於「規則」中，屬於技術性的部份訂於「規範」中，期望隨著技術的創新與發展，能立即檢討修正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以提昇建築物無障礙環境。

無障礙環境改善措施替代方案

王武烈建築師 99.09.23

現任：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監事

台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曾任：台北市、台灣省建築師公會理、監事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

台灣銀髮族環境需求

- 行政院經建會人事處公佈台灣65歲人口比率在2006年10%；2009年10.63%；推估2016年13%；2026年20%；2051年37%。
- 2007-2009年三年之衝刺計畫：產業發展、金融市場、產業人力、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等五大套案計畫。
- 充實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

A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原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86.8.7頒訂。

於97.5.9修正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97.7.3生效）。

A2、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對象條件：

97.5.9修正前：

公共建築物於85.11.27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且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97.5.9修正後：

公共建築物於97.7.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A3、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法令依據：97.5.9台內營字第0970803094號函

□ 內政部「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7.1生效)。

□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訂定。

□ 2. 適用之建築物：97.7.1.前取得建

□ 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指：未變更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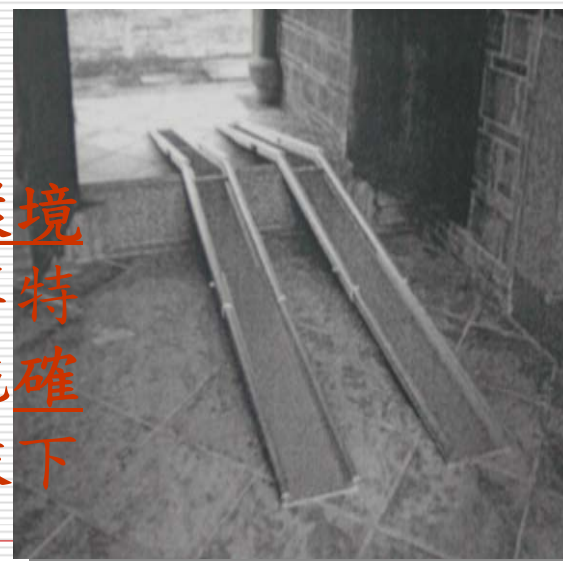
□ 3.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

□ 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

□ 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

□ 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

□ 列規定辦理：



A4、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97.7.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A5、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的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當地主管機關所訂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A6、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A7、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2.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3.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4.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5.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A8、依本原則增設坡道或昇降機規定

- a. 應檢討但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不得超過20平方公尺。
- b.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c.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公尺。



已領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臺北市諮詢及審查小組（89.2.17成立）

- 依據：內政部86.8.7台內營字第8673436號函

小組任務

無障礙設施勘驗

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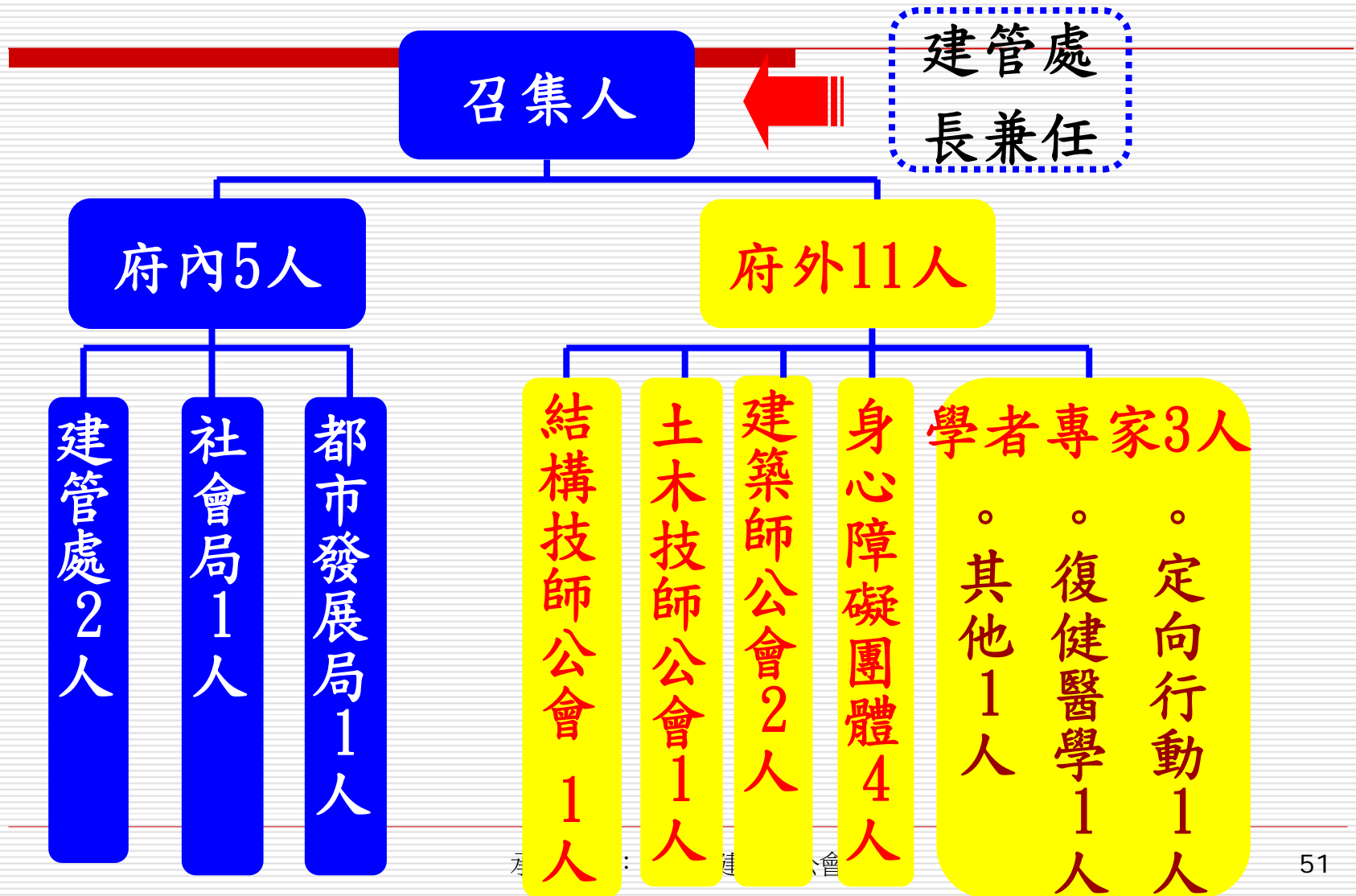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諮詢及審查

無障礙改善計畫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考核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提供新建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置意見供主辦機關參考

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 a. 已依85.11.27日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或核定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b. 依85.11.27建築技術規則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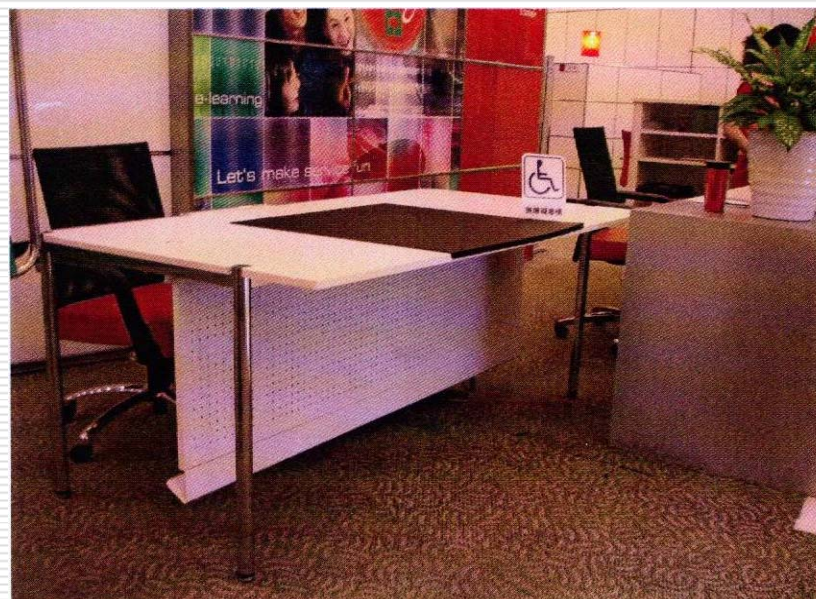
97.7.1.前領得建照之施工建築物

- 97年7月1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分類、分期、分區及替代改善計畫

-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改善。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內容及時程辦理改善。
- 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 a.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b.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c.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d.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e.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97.7.1前領得建照，申請變使，應依現行規定檢討或提替代改善計畫（內政部97.9.2內營建管字第0970137756號函）

□ 1. 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 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表三已有明定。

□ 2. 依現行規定檢討

- 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97.7.1前領得建照，申請變使，應依現行規定檢討或提替代改善計畫。（內政97年9月2日內營建管字第0970137756號函）

- 授權諮詢及審查小組
- 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90年9月3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10044號函明釋有案。

97.7.1前領得之建照，樓地板 $\leq 500\text{m}^2$ 之E、F3類公共建物，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內政部9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875號函）

- 1. 85.11.27社會福利機構（如托兒所）。
- 2. 94.1.21修正增列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等類。（以上2類均無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 3. 97.7.1明定托兒所、寺、廟、教堂及殯儀館等類組建築物樓地板 $\geq 500\text{m}^2$ 始須設置。
- 4. 97年7月1以前領得建照，樓地板 $\leq 500\text{m}^2$ 之E、F-3等類基於法令從新從輕之原則，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臺北市範例）

- 一、替代改善計畫表應檢附文件
- 二、替代改善計畫表填寫範例
- 三、替代改善計畫處理流程
- 四、替代計畫基本原則
- 五、替代改善計畫案例說明



□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於審核替代改善計畫時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內政部台九十內營字第9010044號函）。



一、替代改善計畫表應檢附文件：

- (一)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表（內容請依序逐項說明）。
- (二) 該建物檢查表之影本。
- (三) 該建物平面現況圖。
- (四) 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 (五) 計畫改善之圖說。



一、替代改善計畫表應檢附文件：

- (六) 受檢機關如涉及年度預算無法立即改善者，仍須於替代改善計畫表說明改善方式及合理改善期限。
- (七) 改善計畫應裝訂成冊，並備3份紙本、1份磁片（或光碟片）送承辦單位，俾便提報本府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審查時請受檢單位指派專業人員或設計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二、替代改善計畫表填寫範例：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單位：

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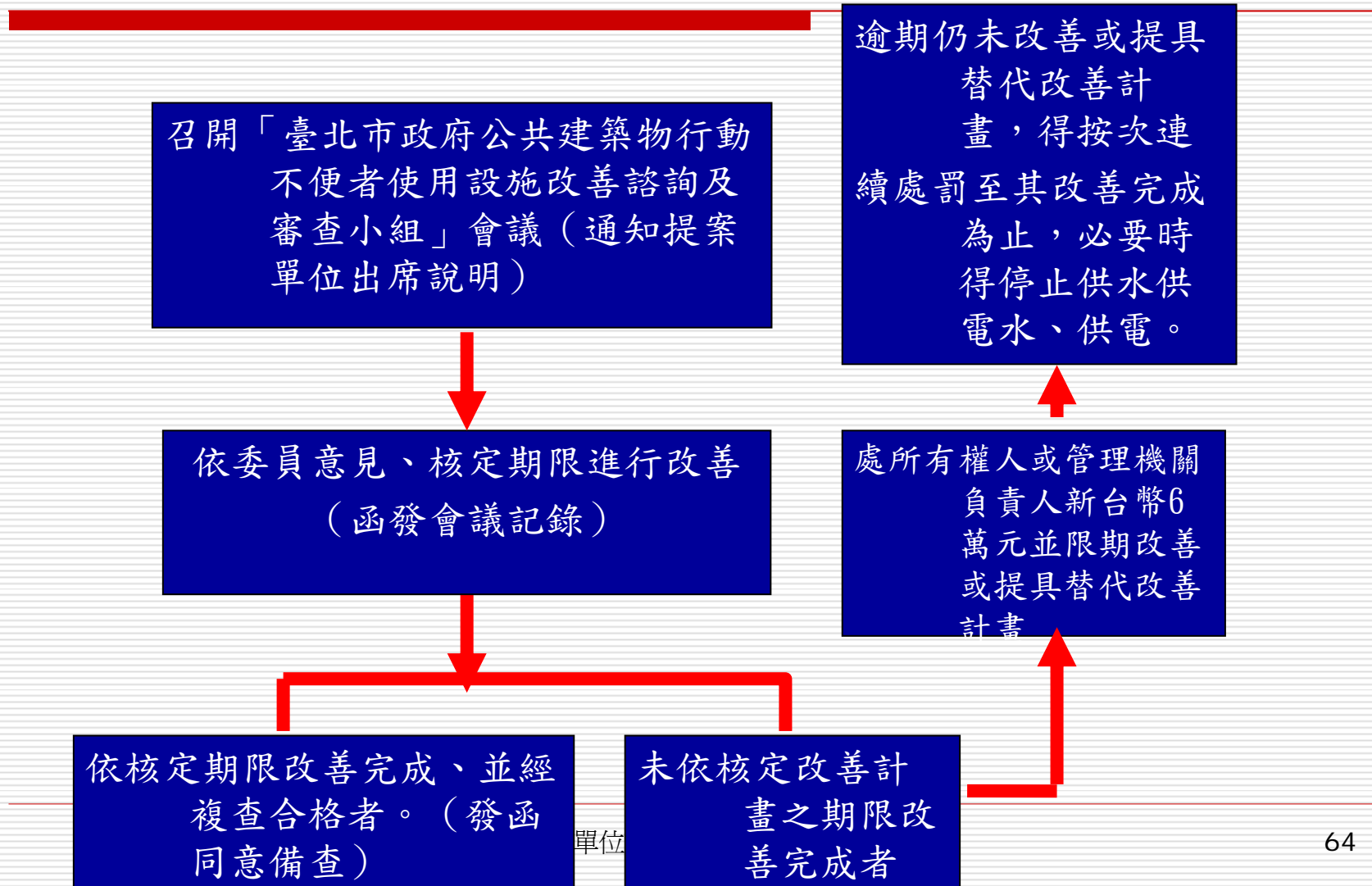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住址：

檢查不符項目（依檢查表不符項目順序逐序條列說明）	檢查不符項目之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及檢附使照平面現況改善圖、彩色相片等。	計畫改善時程（或計畫編列年度預算）	備註
避難層出入口 （例）	有高差，未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口階梯左右兩側設置扶手，並於梯級終端前30公分處設置警示帶。 大門設置「服務鈴」、對講機及門口公告乘坐輪椅者之行進路線，並於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以利引導乘坐輪椅者經由後側門進入。 	編列○○預算，於○○年○○月○○日前改善完成	

三、替代改善計畫處理流程

已領得使用執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測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流程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竣工案，替代改善計畫之流程

召開「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知提案單位出席說明）

依委員意見進行改善
（函發會議記錄）

改善完成後，辦理變使案後續流程

未依審查意見改，不同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四、替代計畫基本原則 台北市原則

- (一) 房舍係屬自有者：
 - 1. 應規劃改善。
 - 2. 若因空間不足經本小組確認確實無法改善者：可提替代方案。
- (二) 房舍係屬租用者：
 - 1. 租期大於2年者：應規劃改善，或以同棟其他場所設施替代。
 - 2. 租期短於2年者：若不易改善，可提具暫時性之替代改善方，並於期滿後遷移至他處無障礙設施較完善之建物。
- (三) 公共建築物計畫2年內拆除或搬遷者：
 - 若不易改善，可提具暫時性之替代改善方案並於期滿後遷移至他處無障礙設施較完善之建物。

五、替代改善計畫案例說明

案例1：避難層出入口替代方案

狀況：建物大廳出入口高差障礙，受限於結構因素且緊鄰人行道及馬路，無設置標準坡道之空間。替代：以其他順平出入口並配合設置公告及沿途指示引導替代。(不能過度迂迴)。



前門入口
設置公告



承辦單



入口順平
設置服務鈴

案例2：高差1階之替代方案

- 說明：
- (1) 設有保全或門禁管理人員、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活動坡道輔助設施配合服務鈴方式替代。
- (2) 正門門檻不便出入乙節，基於古蹟之考量，使用斜坡軌道式之輔具，並由專人提供服務，以供輪椅使用者進出；並加強標示指引，及提供志工導覽指引服務，以供聽、視障者參觀之便利。



案例3：高差2階以上之替代方案

- 說明：
- 於設有保全或門禁管理人員、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昇降平臺設施配合服務鈴方式替代。



設置
服務鈴

案例4：高差150公分以上之替代方案（國立台灣博物館）

- 說明：該館建物係屬內政部列管之國定一級古蹟，在不損及古蹟原有外貌、結構前提下，面對入口左側設置室外無障礙電梯，以提昇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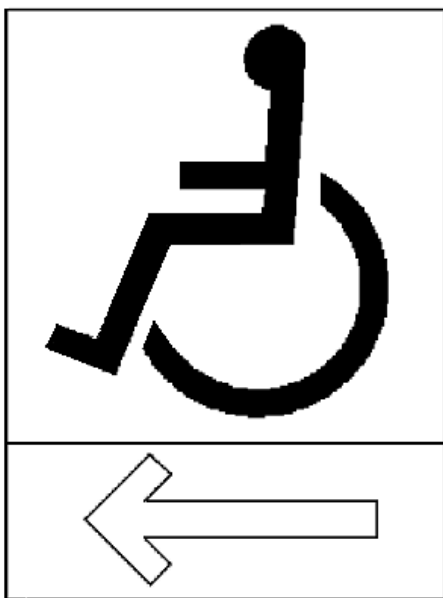


案例5：無障礙廁所替代方案

- **前提：**經檢討現有房舍空間確實不足。
- **說明：**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廁所，得以人員引導至同棟或同側距離50公尺範圍內之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



無障礙標誌



□ 國際符號標誌全世界通行，如果經過美工創製，則屬社團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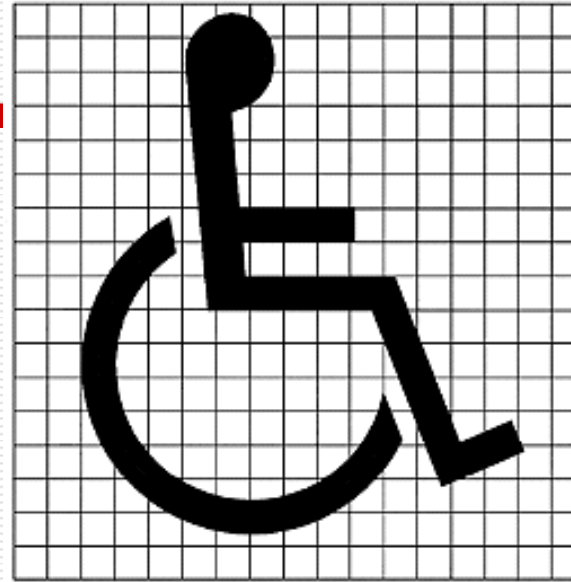
□ 對比顏色，藍白、白藍、紅白、白紅、黑白、白黑、紅黃、黃紅等等顏色，貼繪牆上或豎立，要能簡潔而易見。

4.1.1 無障礙標誌

第168條：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左：



圖形及規定



4.1.2 設置之位置

- 指引方向：
 1. 坡道未設於主要入口，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2. 車道入口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位置指示。
 3. 輪椅觀眾席位，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方向指示。
- 設施標示：外觀無法顯示其為無障礙設施者，如無障礙廁所、昇降機、停車位前等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標誌 4

坡道上不須設置無障礙標誌
~~、勿設置導盲磚~~

標誌指示坡道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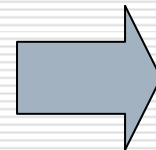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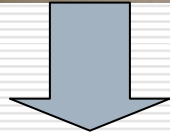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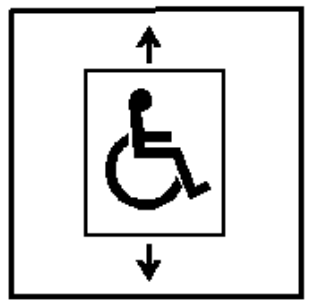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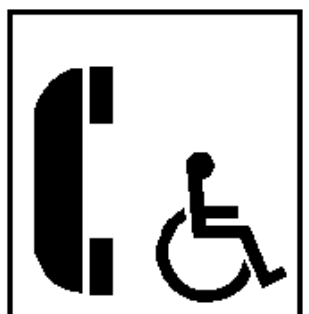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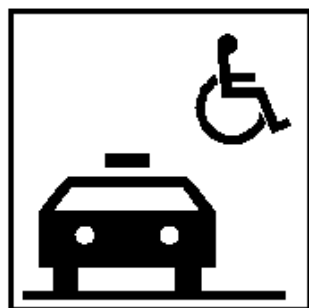
標誌 5



無障礙升降機不易從外觀得知，須於外部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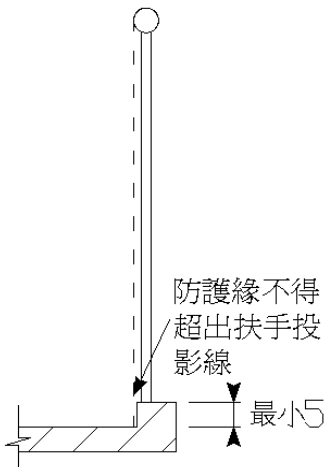
參考標誌





3.1.4.1 增設防護緣改善

防護緣應牢固且不得超出扶手投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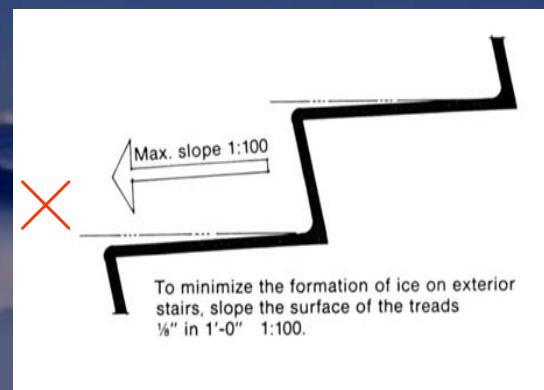
防護緣設置
不應超過扶
手投影線

樓梯細節處

小琉球、祝山車站



- 樓梯鼻端抬高0.5公分，會讓步伐順暢省力。



3.2.6.1 坡道之坡度

❑ 坡道之坡度小於1/12，下表是舊規定。

高低差(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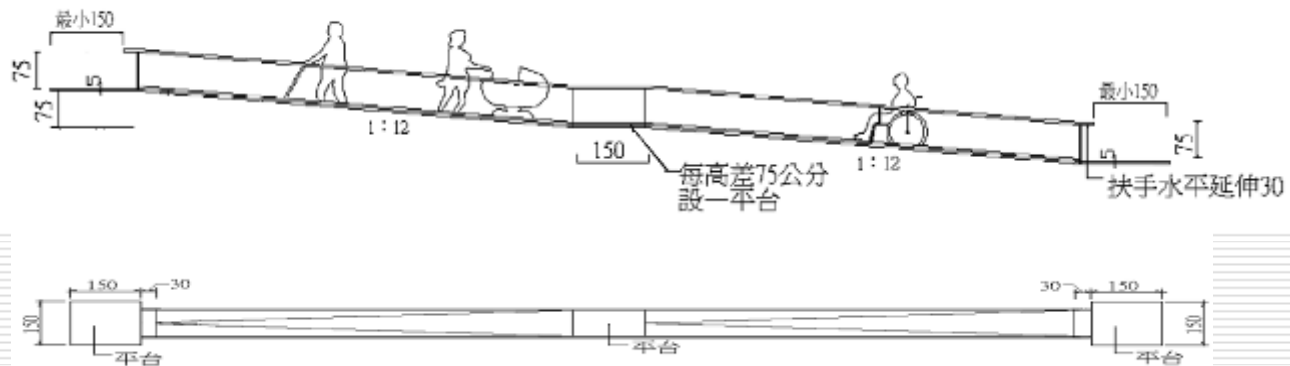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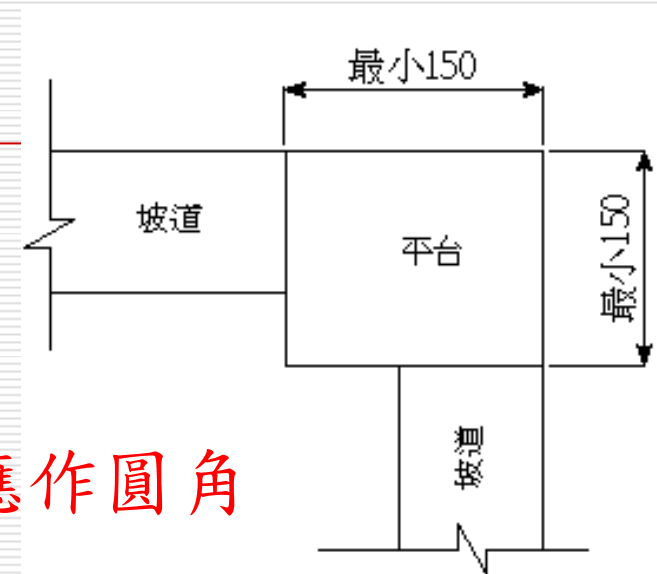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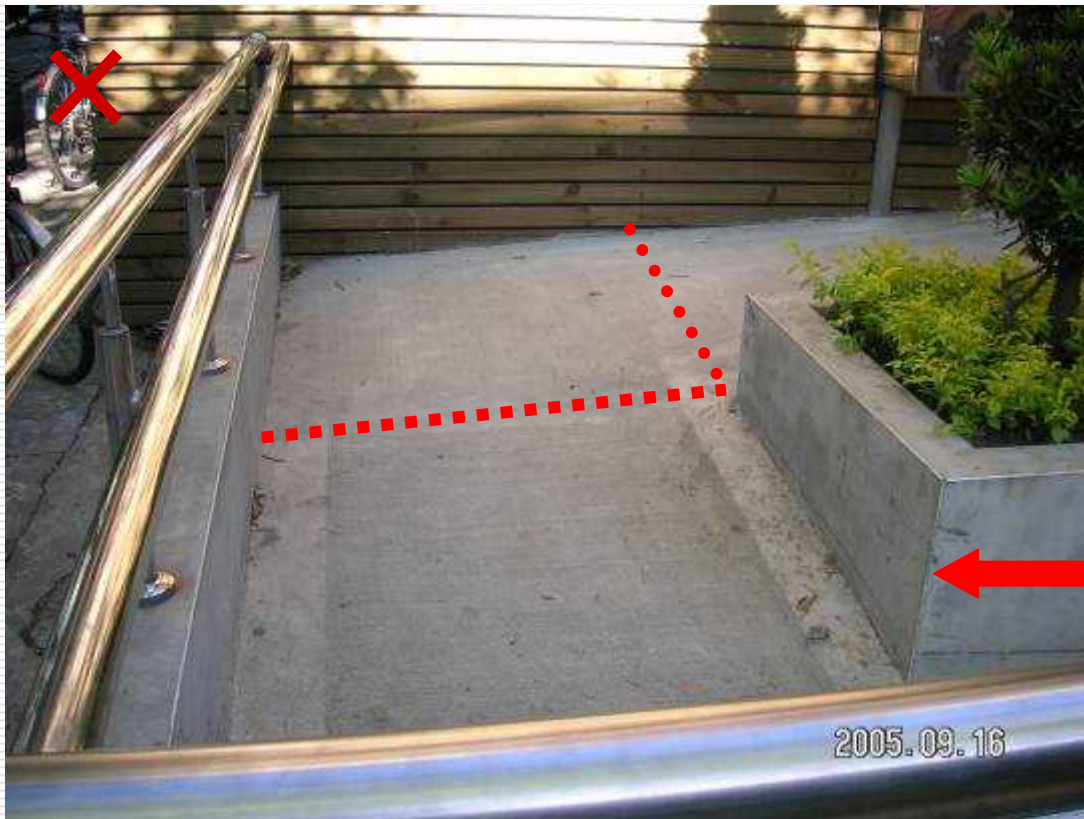
：台灣省建築

3.2.6.2 坡道地面應
平整、堅固、防滑



3.2.6.3 坡道高差超過75公分應設置平台





應作圓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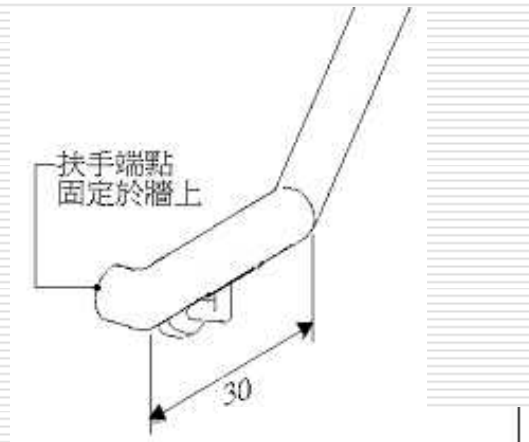


3.2.6.4 轉彎之坡道
 1. 坡道轉彎處應設置平台
 2. 平台坡度不得大於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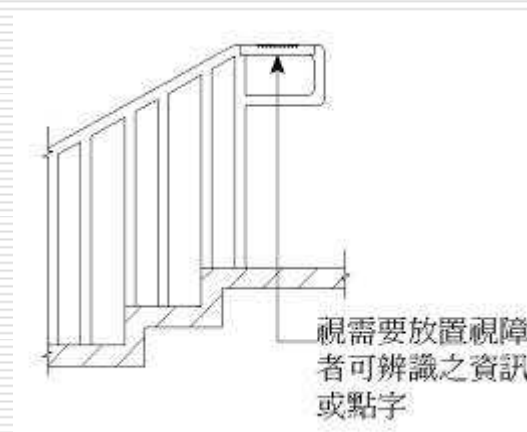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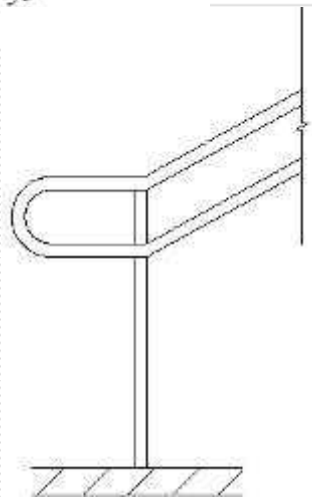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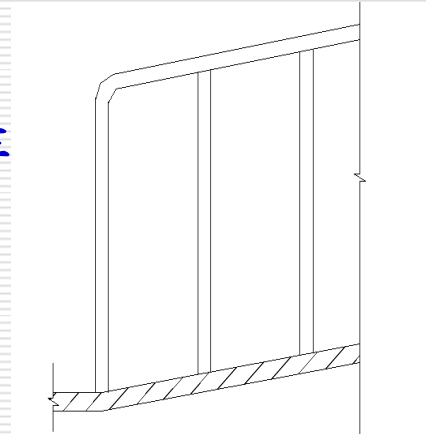
3.1.2.5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可為其中任一方式

較佳



較佳



扶手端部須作防勾撞處理，樓梯須水平延伸30公分，坡道無須水平延伸

3.4.1 廁所

□ 重點

1. 入口：無障礙通路可到達、入口寬度及門操作性
2. 廁所尺寸：迴轉空間150公分以上、馬桶有一側淨寬75公分以上
3. 扶手：不可影響輪椅乘坐者移位及使用
4. 馬桶：一般座式馬桶、沖水按鍵及衛生紙位置
5. 求助鈴：設兩處求助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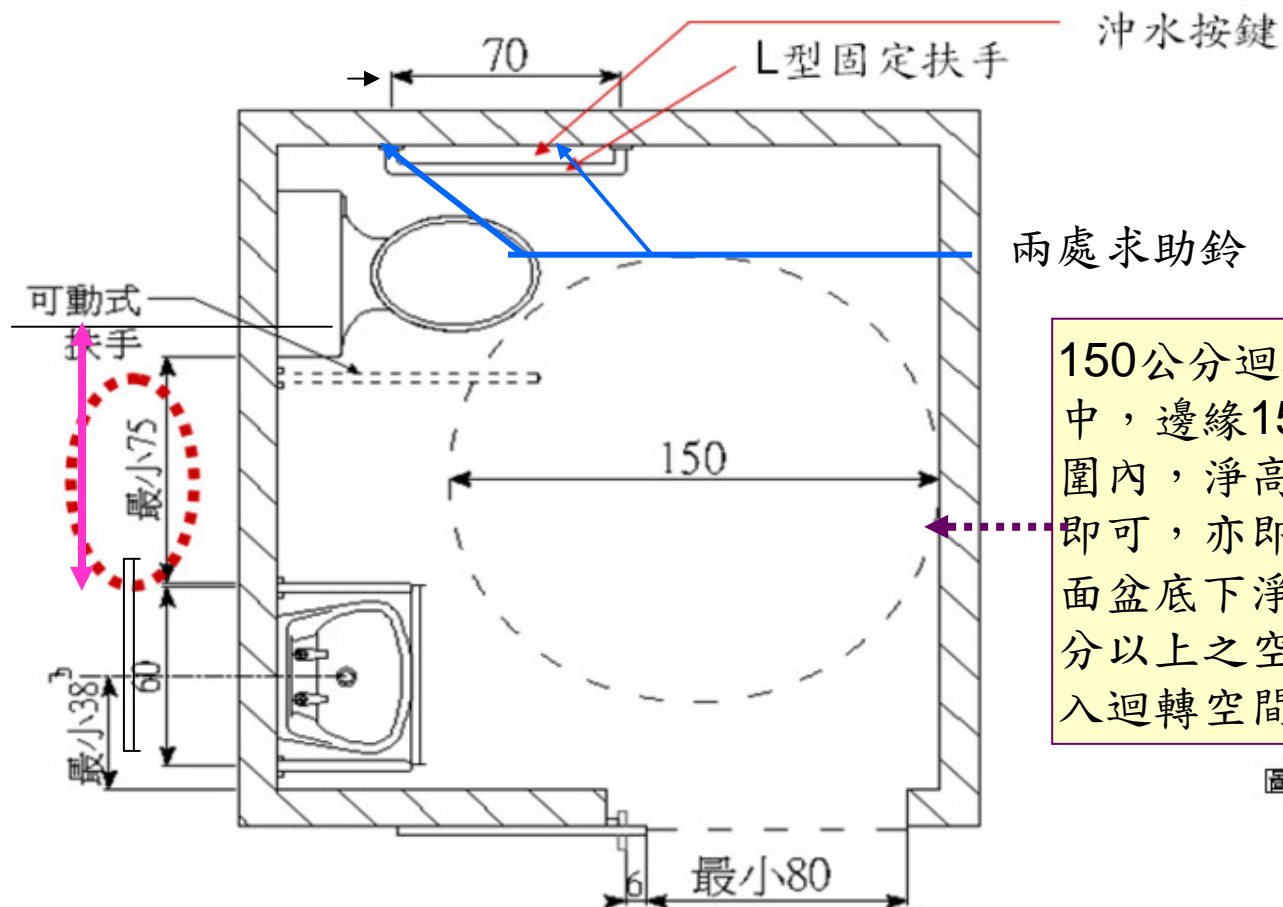
3.4.2 廁所

- 1.迴轉直徑150公分
- 2.標準馬桶
- 3.扶手（一固定一可動）
- 4.馬桶一側邊淨寬75公分
- 5.馬桶靠背
- 6.沖水按鍵位置
- 7.求助鈴

4.扶手：應設置至少一側扶手。

5.迴轉空間：廁所內具有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

6.求助鈴：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150公分迴轉空間中，邊緣15公分範圍內，淨高60公分即可，亦即可將洗面盆底下淨高60公分以上之空間，劃入迴轉空間。

圖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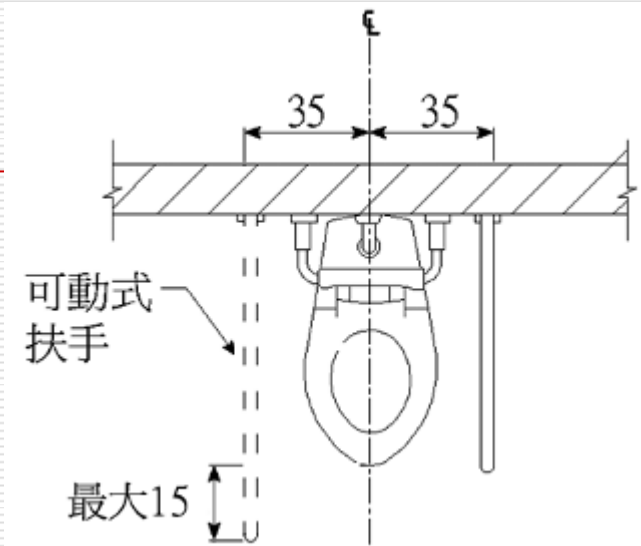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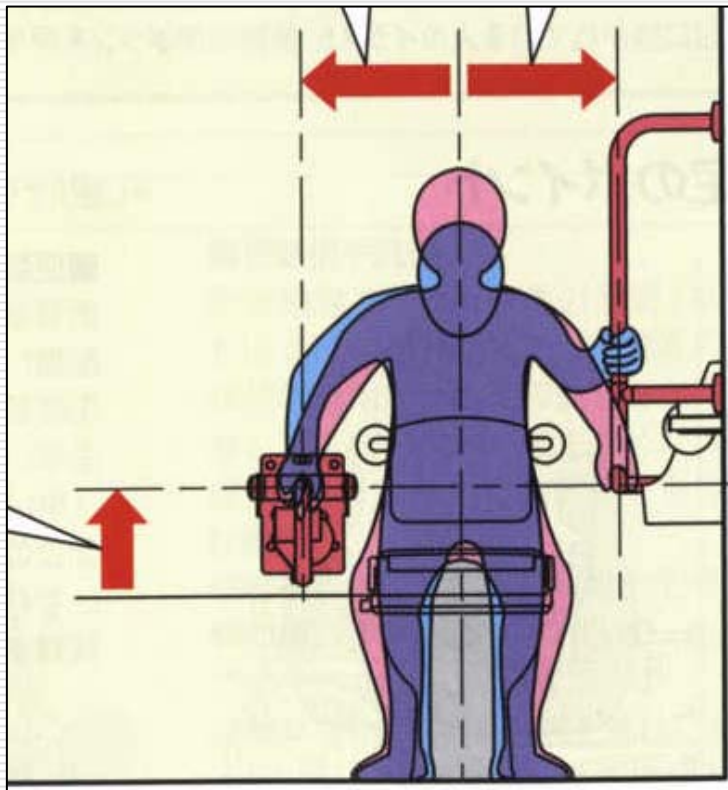
3.4.2.1 門把形式



3.4.3 馬桶兩側扶手

馬桶中心線兩側各35公分

馬桶座
面上至
扶手上
緣27公
分(至
中心線
25公
分)



3.4.4 L型固定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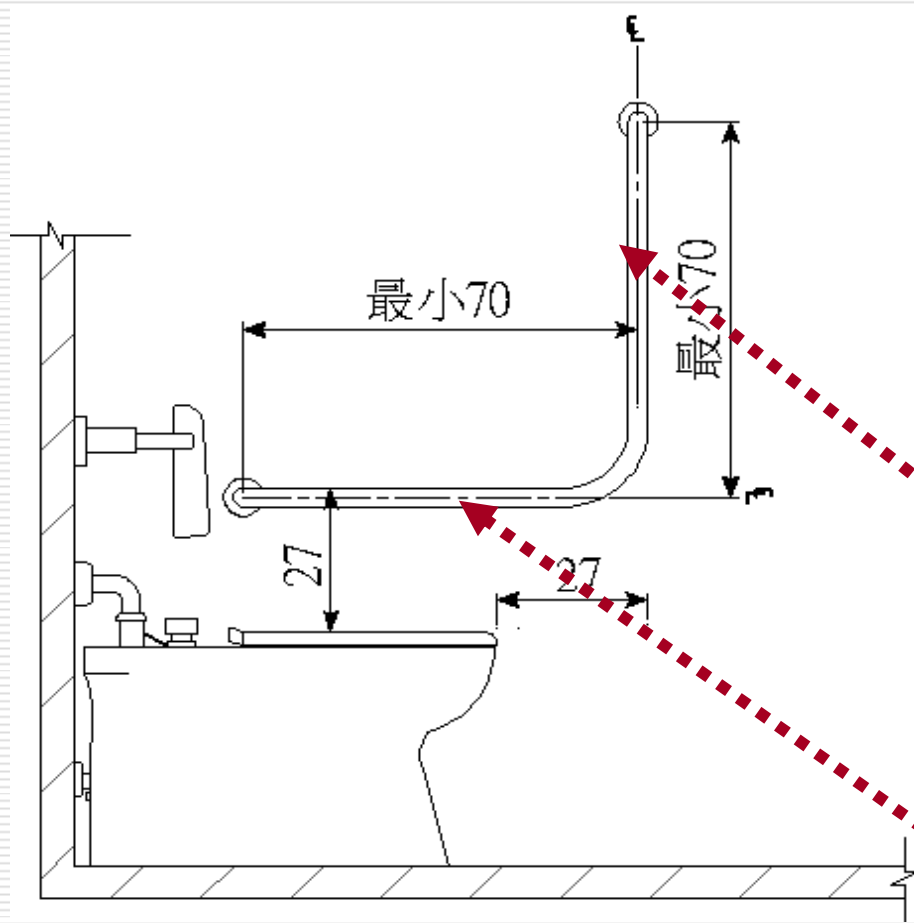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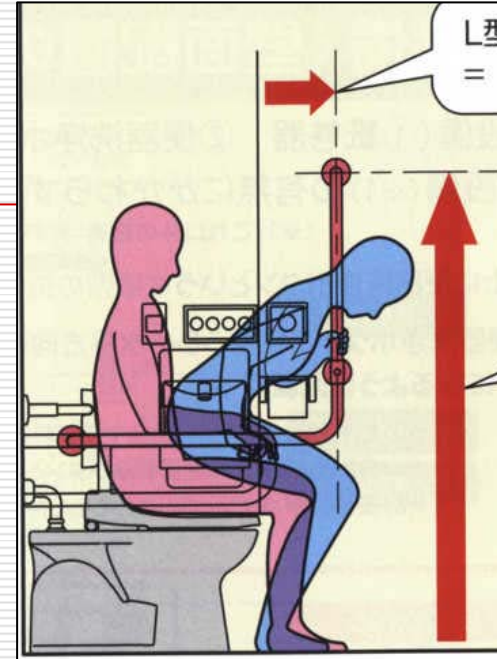


圖505.5

承辦單位：台灣省建築



L型扶手之垂直扶手前緣距馬桶前緣27公分（扶手中心線距馬桶前緣25公分）

L型扶手之水平扶手上緣距馬桶座面27公分（扶手中心線距馬桶座面25公分）

3.4.5 靠牆L型扶手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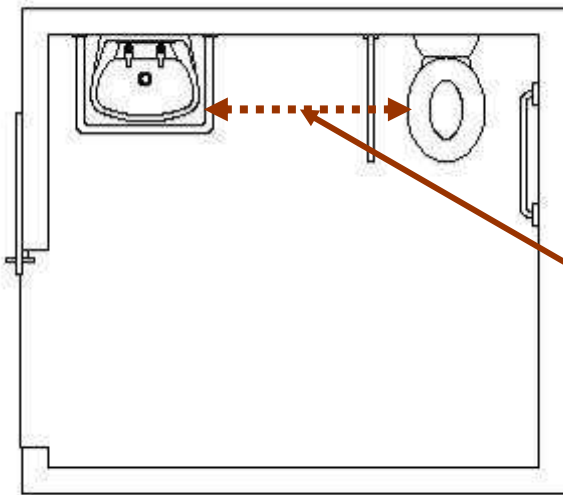
廁所 6



固定扶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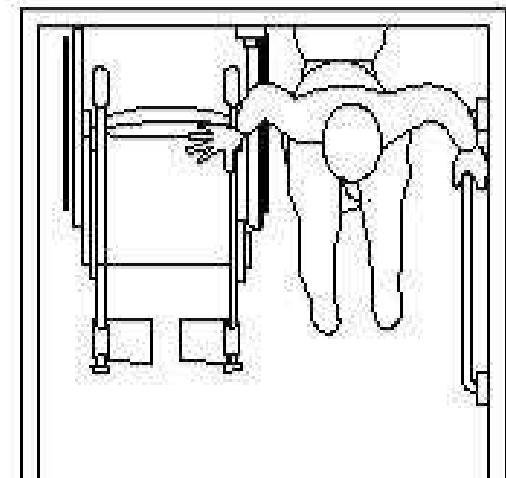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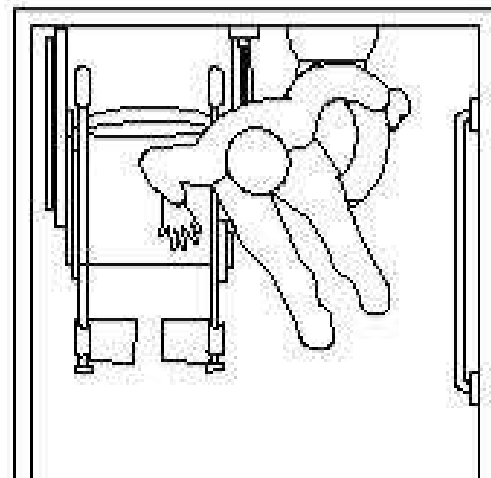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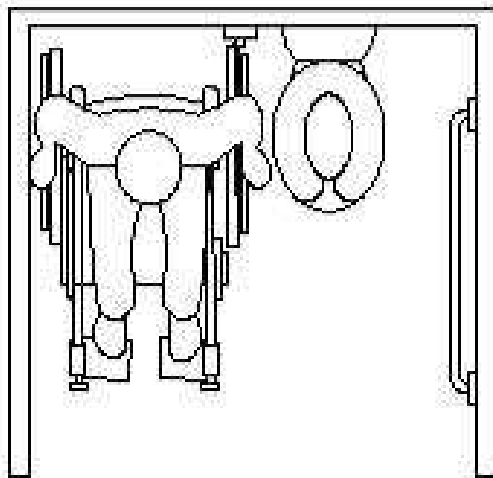
請換成活動式扶手



3.4.6 可動扶手

可動扶手旁需有75公分以上淨空間，以供輪椅成作者移位

輪椅使用與馬桶轉換動作分解





2006.12.15

3.4.7 使用可動扶手，未必就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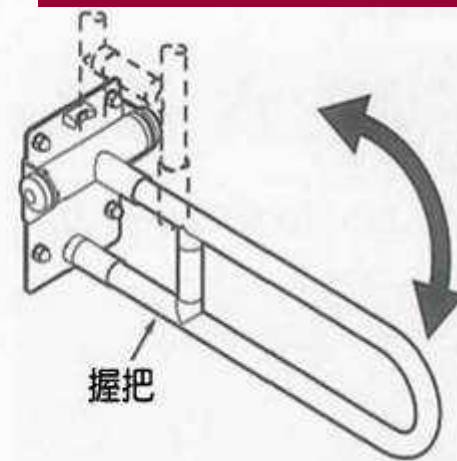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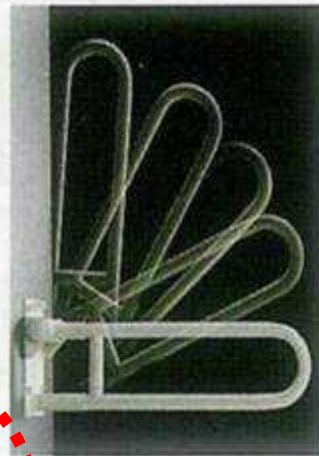
3.4.8 可動扶手
手未必就對



可動扶手需
足夠的移位空間

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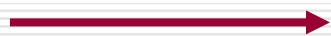


活動扶手（掀起式）

3.4.9 日本案例



1



2



3



3.4.10 國內活動扶手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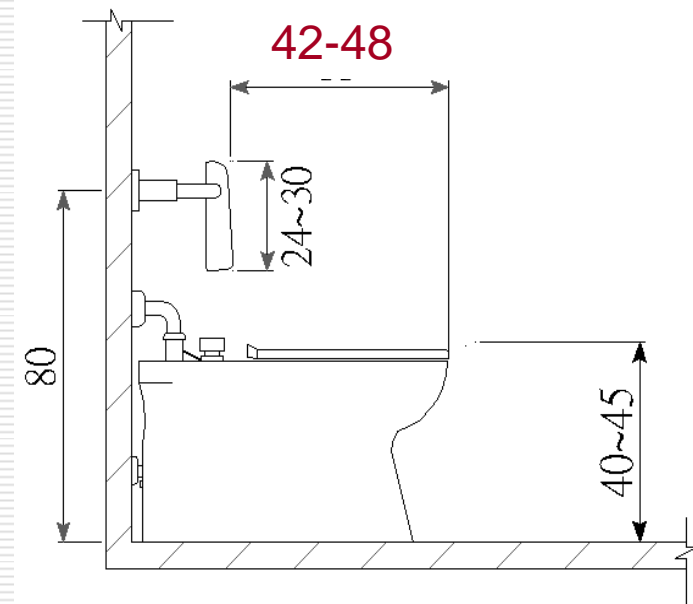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3.4.11 採用一般座式馬桶





靠背過高



3.4.12 應考慮座式馬桶之靠背

1. 靠背：馬桶正後方，下緣距馬桶座約20公分，靠背長24-30公分
2. 若以水箱為靠背，應考慮其平整性與安全性。

改 錯

L型扶手
裝置方向

無靠背及按
鍵位置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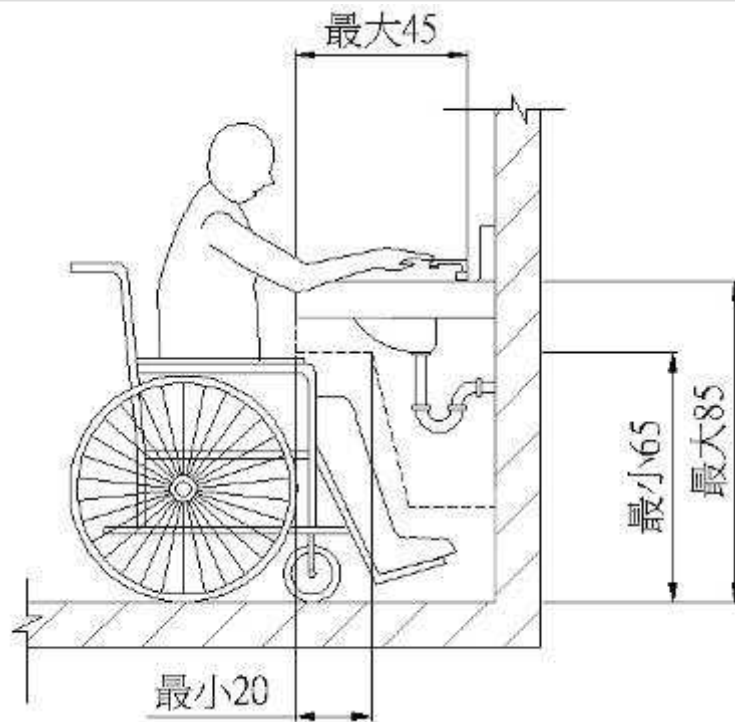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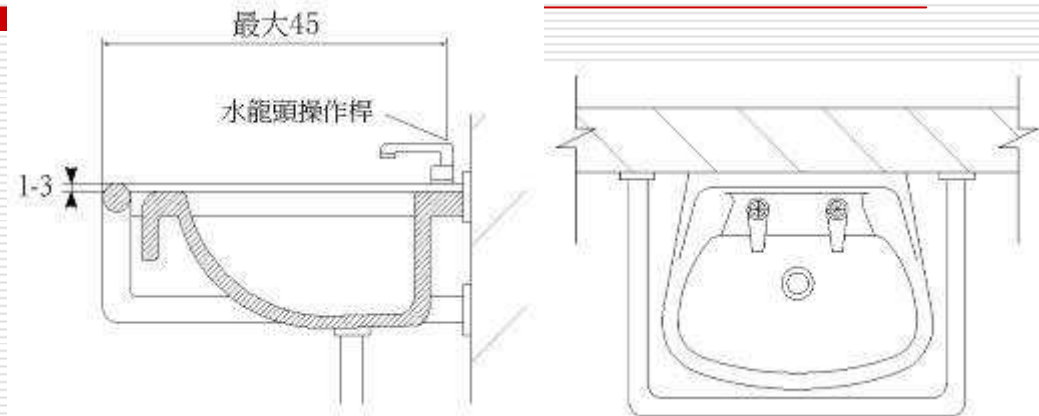
馬桶型式

扶手固定



檯面不得高於85公分
洗面盆底下，距洗面盆邊緣20公分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

3.4.13 洗面盆



1. 扶手不要影響輪椅可及性
洗面盆邊緣距離操作水龍頭不得大於50公分
2. 面盆底下需要放腳之空間
3. 水龍頭等器具之可用性

廁所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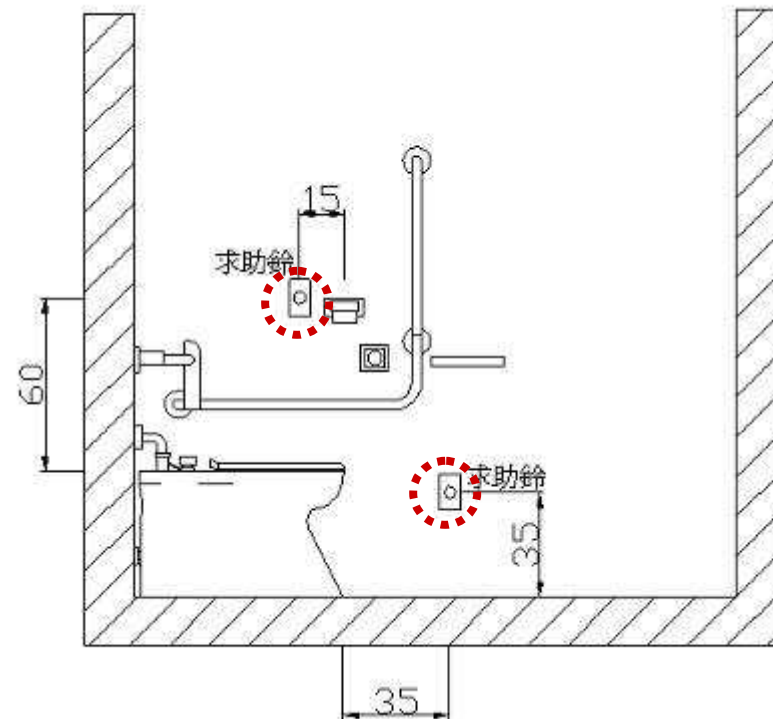
水平扶手過高，影響輪椅乘坐者洗手及操作水龍頭

扶手兩側擋住輪椅乘坐者接近洗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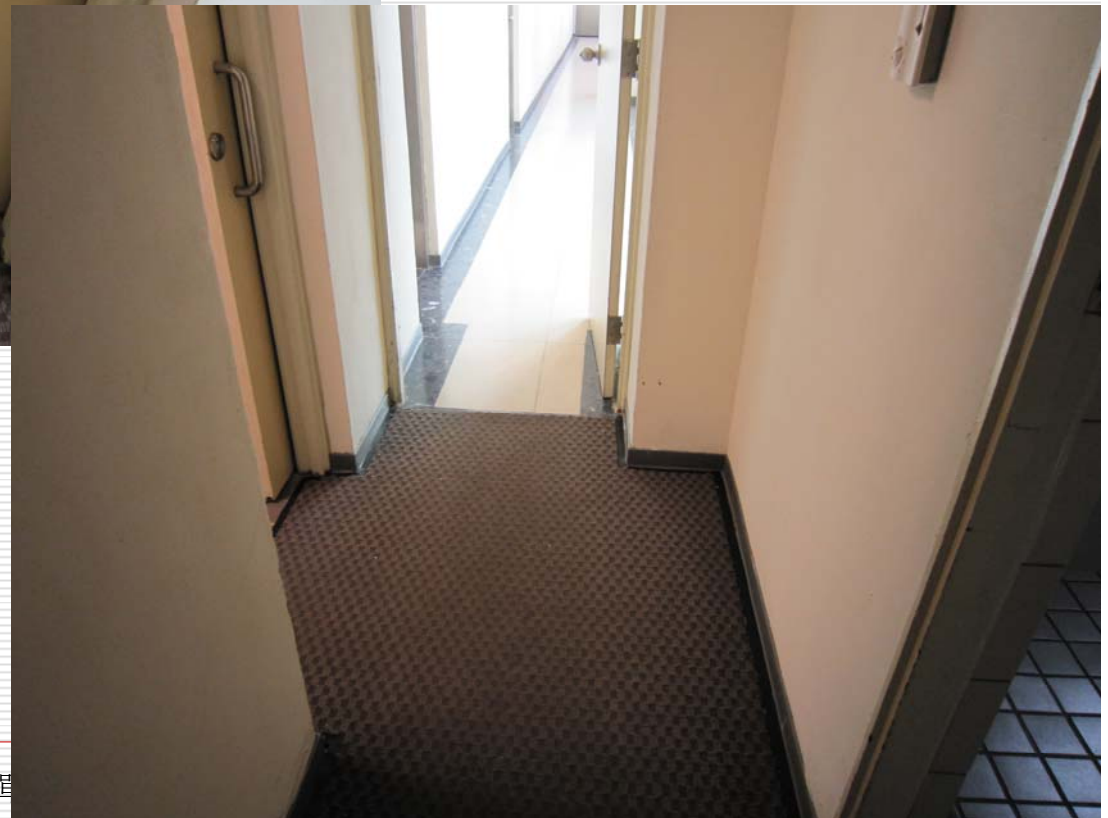
3.4.14 求助鈴

1. 位置及數量
2. 求助鈴形式



承辦單位：台灣省
一處位在地面上35公分處

3.4.15 案例檢討



無障礙通路

3.4.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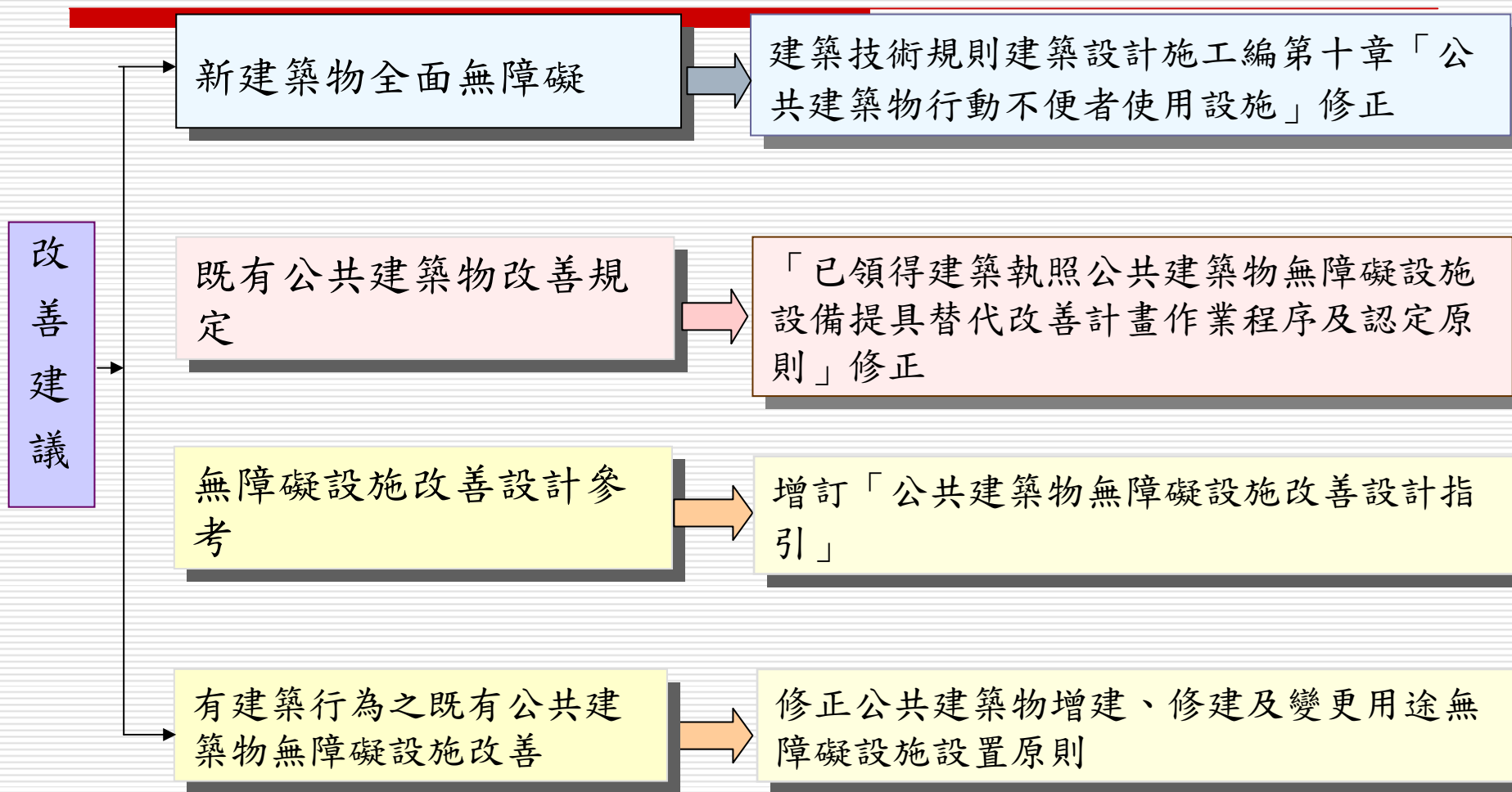
案例檢討



廁所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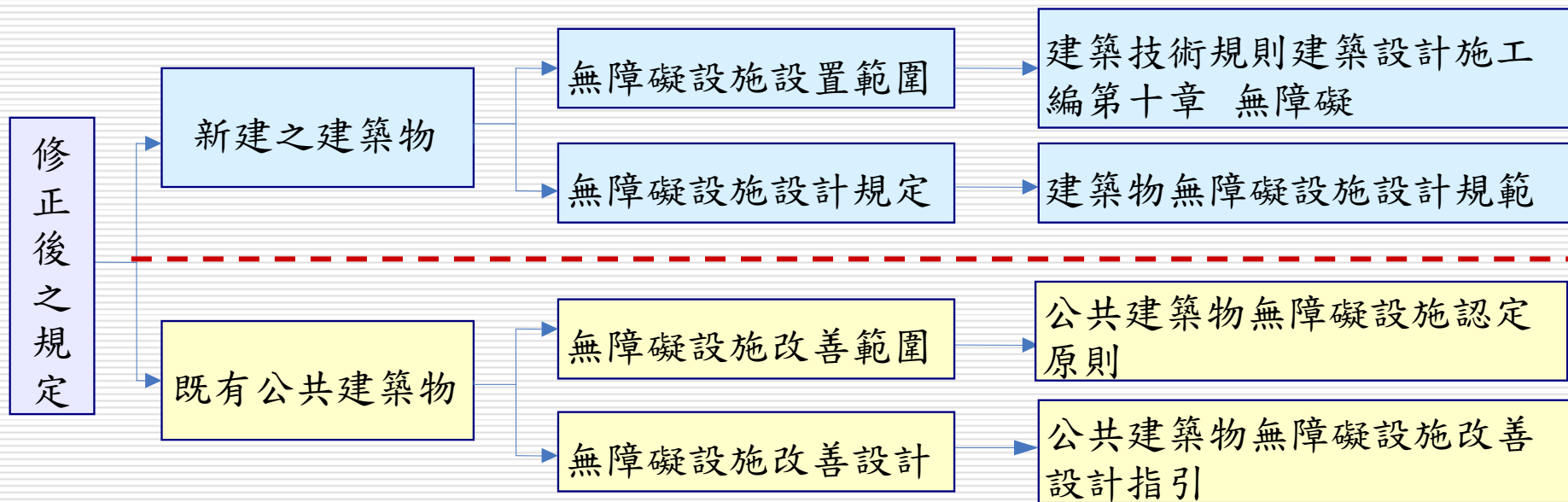


未來法令修正建議架構圖



未來法令修正建議

強制性規定



提供地方縣市政府參考：

優先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臺灣省建築師公會